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3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

被告 昌泰水產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裕祥

被告 李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正本中主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中關於「逾期超過6個月不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